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的最新情況  
及  
額外復牌指引**

本公佈由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提出的第三項呈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針對本公司提出的第三項呈請的更新**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第三項呈請進度的最新資料如下：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第三項呈請原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正在高等法院公司法官席前聆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高等法院公司法官下令第三項呈請將延期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在高等法院公司法官席前聆訊。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第三項呈請的進展及其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如有)。本公司將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第三項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有關其進度及其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的公佈。

## 額外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通知之額外復牌指引，要求本公司撤回或駁回針對本公司的第三項呈請（或命令，如有）。

聯交所表示，若公司情況發生變化，復牌指引可能會進一步修改或補充。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及沈建先生。